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 01 清申 28 号

申请人：江亚飞，男，汉族，1976 年 12 月 2 日生，现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东坛巷 22 号 3 栋 1 单元附 1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俊宸，贵州玉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阳金露池浴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浣沙路 66 号省招办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74112287 3A。

法定代表人：江亚飞，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江亚飞以其为贵阳金露池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露池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金露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吴章贵死亡，且公司经司法判决解散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露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金露池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3 日经由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住所地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浣沙路 66 号省招办大楼，注册资本 6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股东分别为江亚飞（持股 66.6667%）、

吴章贵（持股 33.3333%）。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另查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就江亚飞诉金露池公司、第三人邵清亦、吴娴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5）黔 0103 民初 14838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股东吴章贵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死亡，邵清亦与其为配偶关系，吴娴与其为父女关系……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通知到吴章贵的配偶、女儿出庭应诉，其二人仍未到庭 ,且金露池公司的僵局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并判决解散金露池公司。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及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被申请人金露池公司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江亚飞作为金露池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金露池公司作为在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贵阳市云岩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院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项及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亚飞对被申请人贵阳金露池浴业有限公

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波文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龙桂琴